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蔣佩穎
電話：(07)3368333轉2361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peiing360@kcg.gov.tw

市長室

受文者：陳主任委員其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439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8月12日召開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45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7月30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3834000號開
會通知單及114年8月7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4105900號函
續辦。

正本：陳主任委員其邁、林委員欽榮、吳委員文彥、蔡委員長展、陳委員冠福、廖委員
泰翔、姚委員志旺、張委員瑞琿、張委員淑娟、盧委員友義、丁委員澈士、游委
員繁結、林委員佐鼎、孔委員憲法、胡委員太山、葉委員桂君、吳委員明溟、簡
委員仔貞、姚委員希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交
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
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區處、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45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6 樓）

參、主持人：吳委員文彥代

紀錄：蔣佩穎

肆、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其邁（請假）、林委員欽榮（請假）、盧委員友義、林委員佐鼎、孔委員憲法、姚委員希聖、蔡委員長展（黃振佑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廖委員泰翔（陳怡良代）、姚委員志旺（廖大慶代）、張委員瑞琿（陳高鳳代）、張委員淑娟（陳榮輝代）、丁委員澈士（請假）、游委員繁結（請假）、胡委員太山（請假）、葉委員桂君（請假）、吳委員明湜（請假）、簡委員仔貞（請假）

伍、列席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請假）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陳慶壕、饒秀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葉羿宏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吳儼庭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庹宇戎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俊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余俊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柳嘉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陳柏鈞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林恒全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李凱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請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書、
薛政洋、蔣佩穎

申請單位：

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瑤軒

規劃單位：

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本能、孫儷娥、
鄭惟仁、蘇育賢

陸、業務單位報告：

因陳主任委員其邁及指派代理主持之林委員欽榮均不克出席會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吳委員文彥代理主持。

柒、審議案件：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 本案係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開發基地位於本市岡山區坵子段三小段2142-2、2152-3、2153-3、2167(部分)、2173-2(部分)地號等5筆土地(國道一號西側及嘉新東路北側)，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面積約5.9901公頃，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擬具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許可，規劃從事螺絲、螺帽等金屬扣件及生質燃料能源棒等產品使用。
- (二) 本案前於113年5月16日、10月15日分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14年3月31日召開本市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43次大會，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修正通過，惟大會決議

應將基地南側主要出入口自行開闢連接嘉新東路之 15 公尺寬之主要聯絡道路，其中約 31 平方公尺屬台糖公司所有之土地納入本案基地範圍，且重新向本府農業局申請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程序，俟申請人取得農業局同意文件，並經業務單位都市發展局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後，提送大會報告確認。

- (三) 今申請人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取得本府農業局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且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修正完竣，爰提送大會審議確認。

二、申請單位簡報：(略)

三、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摘要：(詳附錄)

■ 決議：

一、本案係申請人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需求新建廠房，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以單一興辦產業人身分申請設置嘉竹科技產業園區，本案開發計畫歷經2次專案小組及1次專責審議小組大會審議在案，今申請人依前次大會決議調整申請範圍及修正計畫書，提送本次會議審議，經專責審議小組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通過，並為確保本計畫後續開發順利進行，請申請人依第43次大會及本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後續相關程序，決議事項如下：

(一) 主要聯絡道路：本案應於獲准開發許可後，先辦理 2173-2(部分)、2167(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之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完成道路開闢。俟主要聯絡道路完成開闢後，始得辦理園區內其餘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二) 緊急通路（次要聯絡道路）：為配合嘉新東路3巷拓

寬工程，申請人規劃於本案基地東側次要出入口以南自行退縮2公尺作道路並供公眾通行，其應於辦理園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時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三) 交通配套措施：

- 1、申請人應於本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提送基地主、次要聯絡道路及出入口之車道規劃、路口設計、道路標誌及交通號誌等交通配套設計予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協助審認，經審認後始得施作；倘未依限提送，開發許可核發作業將暫緩辦理。
- 2、前述設計圖說應包括基地東側次要出入口以南退縮2公尺道路與嘉新東路3巷拓寬後之道路整體路型、斷面、標線配置及主、次要出入口迴轉半徑等。必要時，本府交通局主動邀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共同研商，以確保銜接順暢及交通安全。
- 3、前開主、次要聯絡道路及出入口之用地變更及施工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並負管理維護之責。

(四) 周邊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及匝道復舊拓寬工程倘有規劃方案、期程或工序變動，申請人必要時應配合調整本案土地使用及交通計畫內容，並取得該主管機關同意。另為確保供消防救災、緊急聯絡及交通安全功用，請本府經濟發展局俟嘉新東路3巷確實拓寬至8公尺、申請人完成基地東側次要出入口以南自行退縮2公尺之開闢及完備前開交通配套措施後，始核發其工廠登記及准予營運。

(五) 園區樹木保存或移植計畫：申請人於後續執行時，

應納入樹木移植樣本紀錄與環境教育用途，具體標示樹木原始位置、移植後地點、樹種與生長狀況，作為景觀植栽紀錄與環境教育教材。另申請人承諾本園區以環境生態友善為原則，針對胸徑(DBH)大於10公分之樹木2,052株及小於10公分之樹木536株，合計共2,588株樹木，後續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4條規定，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依核定計畫內容查核，必要時邀集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 二、請申請人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依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所提審查意見及建議，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書，經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並俟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無意見後，再核准本案開發許可。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錄、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摘要：

一、姚委員希聖

- (一)計畫書所述「基地東側退縮 2 公尺空地供公眾通行」部分，實際位置應為基地東側次要出入口以南之區段，而非整個基地東側皆退縮 2 公尺，請修正計畫書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生誤解。
- (二)園區未來若設置圍牆，應注意退縮 2 公尺之部分不得納入圍牆內部，該區域係規劃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且計畫書土地使用計畫章節應明確敘述該空地之定位與用途，以符第 43 次大會決議意旨。
- (三)緊急通路（次要聯絡道路）退縮 2 公尺之交通用地，建議該用地變更編定完成後即可進行開闢，無須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完成 8 公尺拓寬工程再行辦理。惟道路整體規劃（含退縮 2 公尺及拓寬後 8 公尺合計 10 公尺）之標線、號誌等交通配套設施，仍須配合該拓寬工程一併提送交通局審認。

二、張委員淑娟（陳榮輝代）

- (一)第 43 次大會決議要求申請人應將基地南側主要出入口連接嘉新東路之 15 公尺寬主要聯絡道路屬台糖公司所有之土地(約 31 平方公尺)納入本案基地範圍，將其先變更為交通用地及完成道路開闢，並提送基地主次要出入口之車道規劃、路口設計、道路標誌及交通號誌等交通配套規劃予本局（交通局）審認。惟提送及開闢時程尚未明確。請補充說明並承諾次要道路施工與預定完成時程，包括基地東側退縮 2 公尺供公眾通行部分及嘉新東路 3 巷拓寬至 8 公尺後(合計 10 公尺寬)之道路標線、號誌等設施設計，以確保聯外道路整體設計及出入口規劃完善，維持交通系統完整性。
- (二)上述審認程序之時程應明確規範，建議於園區其餘用地

編定或本案園區申請建照之前提送本局(交通局)及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審認，俟嘉新東路 3 巷確實拓寬為 8 公尺、申請人完成自行退縮 2 公尺及相關交通配套措施後，經發局方得核發工廠登記及准予營運。

三、盧委員友義

- (一)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開闢 8 公尺道路及基地留設退縮 2 公尺後，道路總寬約 10 公尺，並清楚標示拓寬、退縮範圍及規劃等圖說，以利審認及道路設計調整。
- (二)基地內植栽調查完整，期望開發單位善加利用現有樹木資源，將區內道路規劃成林蔭大道，以提升廠區景觀品質。

四、林委員佐鼎

-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嘉新東路拓寬工程因標案數度流標，後續可能調整預算或道路規劃設計，影響園區主要及次要聯外道路通行，申請人應持續關注工程進度並評估其對園區之影響。
- (二)計畫書內容表示 35 噸大型貨車由嘉新東路轉入園區內之轉彎半徑與軌跡規劃無虞，但嘉新東路 3 巷未來開闢後為公共通道，恐有大型車輛誤入。申請人現僅以 8 公尺裝卸車模擬 3 巷轉彎動線，需進一步確認是否確定限制僅允許 8 公尺裝卸車通行；倘若未來有超過 8 公尺以上車輛誤入，因該路口為髮夾彎，恐將影響轉彎軌跡並衍生號誌桿位置調整或停止線退縮之需求。建議申請人補充模擬不同車型之轉彎狀況，並於交通審查時檢討相關設施設計，以確保路口交通安全。

五、廖委員泰翔(陳怡良代)

本案經發局無意見，後續開發許可後，其執行過程中尚需

經本局確認事項，將配合同步與相關單位確認無誤後，再核發工廠登記及准予營運。

六、張委員瑞琿(陳高鳳代)

- (一)計畫書 P.1-49 所引用之「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版本為民國 109 年公告，環境部於 114 年已公告最新版本，請申請人依最新法規文件修正引用內容。
- (二)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經本府 114 年 1 月 17 日公告通過，惟目前開發計畫書 P.3-105、3-106 之用水量數據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核准水量不符，請申請人依環評核准內容修正，以確保資料一致性。

七、吳委員文彥(代理主持人)

- (一)基地東側退縮 2 公尺部分之標線劃設可能涉及調整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既有規劃，其應與嘉新東路 3 巷拓寬工程一併考量整體路型、斷面及標線配置。申請人應提送完整圖說，由交通局協助審認並整合，必要時邀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共同研商，以確保銜接順暢及交通安全。
- (二)前述退縮 2 公尺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 8 公尺道路之銜接設計，包含主、次要出入口迴轉半徑及相關交通號誌設置，請申請人於 6 個月內提送具體方案，由交通局協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共同審認。倘未依限提送，相關核發作業將暫緩辦理。

八、孔委員憲法(本案專案小組召集人)

- (一)本案經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申請人已針對現地植栽在開發前後之碳排、碳捕捉與碳平衡部分進行估算，期望未來切實執行，並朝向成為產業園區開發與碳平衡之正面案例。
- (二)建議申請人於植栽移植及後續施工過程中，適當取樣建立完整紀錄與樣本追蹤機制，具體標示樹木來源、移植

位置、存活狀況等，並妥善保存與公開，俾作為環境教育素材，展現本案在生態保護與社區共榮方面之價值。此外建議將相關成果納入公司公開資訊或網站展示，使外界能看到台灣高雄兼顧開發與永續的實際案例，並成為產業及社區發展示範。

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案申請本市岡山區挖子段三小段 2142-2、2152-3、2153-3、2167(部分)、2173-2(部分)地號土地開發變更作為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經查本府建築管理資訊暨建築物地籍套繪管理系統，該地號土地尚無相關申請建築執照資料記載，先予敘明；次查來文檢附之 112 年 5 月 1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F000676 號建築線指示(定)圖(逾期)，本案申請基地並未臨接建築線，倘以本市岡山區挖子段三小段 2173-3、2166-1、2167-1、2173-3、2168 地號等 6 筆交通用地土地作為私設道路鄰接建築線，請補附相關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本案應釐清一宗建築基地範圍，餘無意見。

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書面意見）

本局辦理之「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工程標於 114 年 1~7 月共 5 次招標流標，刻研擬招標策略、檢討預算及招標文件中，因多次流標及發包工程費已達計畫核定經費，後續將辦理建設計畫修正經費及建設期程。

十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本次審議案件前經本署提供書面意見在案，本次無新增意見。